

##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“澳门”）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0,000,000.00 澳门元，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，以及取得澳门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注册澳门子公司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备案、注册手续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姓名：罗志豪

住所：澳门福安街87号

罗志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澳门劲旅环境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.00 澳门元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70%股权，罗志豪持有30%的股权

出资方式：以现金形式出资

出资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

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：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

上述信息最终以澳门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1、投资目的**

随着澳门社会经济的发展，通过在澳门设立子公司，可以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，提供创新及优质的服务。澳门地理位置优越，紧邻中国香港和东南亚市场，是连接中国内地与海外市场的重要枢纽，注册在澳门的公司可以利用这一地理优势，更方便地拓展海外市场，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。

##### **2、投资资金来源**

本次投资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解决。

##### **3、项目存在的风险**

(1) 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备案、审批程序，能否成功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；

(2) 本次投资设立澳门子公司，由于法律、制度、政策、文化等方面的差异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；

(3) 受产业政策、行业竞争、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，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不确定性。

4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7日